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請人 媽媽嘴咖啡即闕·琛(原名陳唐龍)  
彭元忠  
媽媽嘴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炳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 
劉依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11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5號)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民國10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曄等間損害賠償事件(11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5號)，聲請交付該事件前審即103年度重上字第406號民國10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

01 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本件之爭點為謝依涵之雇用人為何  
02 人，而歷審判決曾以該次準備程序筆錄，認聲請人自認謝依  
03 涵受僱於闕·琛、彭元忠、呂炳宏間之合夥，為確認聲請人  
04 當時訴訟代理人葉恕宏律師回答之過程，有聲請法庭錄音之  
05 必要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 
06 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  
07 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 
08 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  
09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2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14 法 官 羅惠雯

15 法 官 宋家瑋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何敏華